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玉贵、独立董事严毛新和非独立董事涂大记组成，并由具备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郝玉贵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

		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7月11日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	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	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讨论，最终形成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等行为以及重大差错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况。

(二) 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

并评估其独立性和专业性，是否勤勉尽责以及审计报酬合理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详细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四) 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审阅，并且对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宜，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报告期内，各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合理合法，公司募投资金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有效的监控了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确保落实执行内控治理规范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尽责履行监督、审查职能,确保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